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水田部落會議、新竹縣尖石 鄉水田部落1至7鄰、新竹縣尖石鄉甕碧潭文化休閒生 態保育產業協會等陳訴:劃屬原住民保留地之本案水田 部落所在周邊山坡地,涉有遭大面積砍伐原有竹林,整 地挖掘土石,開墾為大面積薑田,致生有危害坡地水土 保持疑慮,且從事薑田開墾者多非屬在地部落居民,引 發當地民眾認為投資開墾者係基於私人短期利益而漠視 部落長遠生態及發展,又農地開墾澆灌生雞糞引來大批 蒼蠅,恐污染天然水源,陳訴人指摘新竹縣政府及尖石 鄉公所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善盡職責,並質疑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不當補助該鄉前代表會主席陳沺宇新 樂水田興建駁坎(5、6鄰)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 涉有違失等情。上開事項引發該部落居民不滿,遂由本 案陳訴人代表攜帶部落居民聯名陳情書,於99年12月 6 日由立法委員陪同到院陳訴,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 杳。

案經本院以 100 年 1 月 7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008300310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該府先後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府政三字第 1000030998 號及同年月 21 日府原經字第 1000036326 號函復本院,嗣於 100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9月9日先後兩次約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等相關業

務主管機關,又於100年7月13日辦理現場勘查及接見陳情代表,且為瞭解本案山坡地農牧用地開闢薑田所港水土保持相關專業問題,本案除函請財團法人「開闢法人」等業基金會提供「我們的島」節目播出之「開闢出之「開闢」及「水田的眼淚」兩部DVD作為背景參考資料外水土保持學系林俐玲教授、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表學者,對應該詢會議,邀請中興發展教育基金會游進裕博士、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巫建達理事長等共3位專家學者,到院諮詢。並詳閱相關卷證資料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茲將本院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 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 翻鬆土壤達1.2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 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 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 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 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 機關核定…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前項水土保持計畫 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 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屬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 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規定略謂: 「未依第 12 條···所核定 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 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 …」,第 33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 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二、違反第 12 條…未先擬具 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 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 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 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 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 為止…」。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 12條第1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 土保持計畫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一、從 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 百公尺者。二、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未滿2公頃者。…」,同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農地整坡係指以機械開挖整地、整修坡面,使其利於農場耕作管理。適用於坡度在百分之 45 以下,坡面起伏不平不利耕作管理,且其土層深厚之宜農牧地。」

- (二)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 共計 1,205 筆,地號均屬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 因該部落居民及當地生態保育團體於99年11月陳 訴該區域涉有違法濫墾情形,經新竹縣政府及尖石 鄉公所辦理逐筆會勘後,認為應適用水土保持相關 法令規定者計 32 筆土地,其中劃屬農牧用地者 23 筆、林業用地7筆、丙種建地2筆,並由新竹縣政 府依據各筆地號違反規定情形分別作成罰鍰、移送 檢方、限期改正等相關處分。惟其中「農牧用地」 地號 39、41、42、57、61、108、123、138、174、 226 等 10 筆土地,均種植生薑,且除 57 地號外, 其餘 9 筆土地由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認 定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指「中耕除草 」農業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 申報書,並將其中地號39、41、42、61、123、138 等 6 筆土地,未作任何處分即逕予同意結案,地號 108 另以擅修農路裁罰、地號 174 及 226 等 2 筆土 地,雖作成限期改善處分,惟縣府針對該3筆土地 已申請中耕除草部分亦均同意備查。
- (三)惟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業試驗 所於100年7月13日至本案現場勘查及土壤採樣 結果,上開由新竹縣政府認為屬「中耕除草」免擬

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即予同意 備查之種植生薑土地,均係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 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1.2公尺,符合水 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8條規定,屬農地整坡之行為水 本案所涉種植生薑土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100年7月16日及同年9月16日兩次函復 本院均認為已屬宜農牧地整坡作業範疇,而非僅「 中耕除草」,均應事前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

- (四)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1.2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 二、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護局 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 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規定者,該府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棄物清理 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 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 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
 - (一)本案依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居民陳訴:系爭薑田 澆灌生雞糞引來大批蒼蠅,恐污染天然水源。新竹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先後於100年4月及7月派員 現場勘查並針對附近三處民宅日常用水實施採樣 及送驗,依據該局100年9月20日函復本院說明

略謂:現場有種植生薑及澆灌雞糞等情事,惟於雞糞上已有覆土及撒石灰等(減臭)措施…依飲用水檢測項目中,除其中一處濁度偏高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部落日常用水乙節,因當地屬高山地區無自來水供給管線輸送,故當地居民需依賴天然水源等語。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90年10月修正)第39條第 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同法第52條規定,再利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9條第1項者,處新臺幣6 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四)故生雞糞概屬事業廢棄物,應先經農業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機構按相關規定製成有機質肥料後,方適合 予以施作於農田,倘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即如本 案直接澆置於薑田,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令之行 為。
- (五)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

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訂有相關處罰規定,新竹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 到時,其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對對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環,與對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過止並導環,與對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過止並等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應迅予檢討並採行積極作為。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主管機關,現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係 88 年 5 月修訂,但台灣地區曾先後經歷 88 年 921 大地震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為因應自然環境急遽變遷,該會應針對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通盤檢討既有法令適宜性及明確規範法令用語中耕除草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 (一)本案水田部落所在周邊山坡地,若干使用地劃屬宜農牧地,經開墾為大面積薑田,惟遭本案陳訴民眾質疑:於山坡地範圍,為何允許大面積種植需擾動翻土之淺根生薑,有無致生危害坡地水土保持、威脅部落居民安全疑慮?
 - (二)山坡地之保育、利用,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按該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第一項

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四)惟近年來,山坡地土地聚落開發利用行為多樣,對於自然生態環境潛在破壞問題日益嚴重,加震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且台灣地區經歷 88 年 921 大地震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是否有通盤檢討之機制?應予重視。 在漢子與定,是否有通盤檢討之機制?應予重視。 不上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 依據該會 100 年 9 月 日 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研發安全標準及加強維護管理,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及查定作業要點檢討」會議,針對尚未查定之公有土地進行山坡地土地可會議,針對尚未查定之公有土地進行山坡地土地可

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時,倘查定為 4-2 級地者,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3 點規定,優先查定為宜林地,不再供農牧使用,並由該會函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 (五)現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係88年5 月修訂,但台灣地區曾先後經歷 88 年 921 大地震 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因應自然環境急遽變遷,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因地制宜通盤檢討既有法令 適宜性,再如本案水田部落山坡地若干使用地劃屬 宜農牧地,但迄今未有任何機制檢討於此種坡度及 土壤性質大面積種植需擾動翻土之淺根生薑作物, 究竟有無致生危害坡地水土保持、威脅周邊部落居 民安全問題,且相關法令用語如中耕除草之定義及 其適用範圍亦欠缺具體明確,造成若干行為人藉以 規避應事先施作水土保持設施之義務,該會應落實 通盤檢討既有山坡地劃屬宜農牧地者,是否仍適合 不予限制農業開發種類或是否適合繼續劃為宜農 牧地開發利用,應否變更加強保育,並對於水土保 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指開挖植穴及中耕除草等 行為,明確規範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以維國土安全 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違反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之行為及本案部落民眾陳訴需求,迅予研議具體作為。
 - (一)本案履勘時發現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諸多電線桿張貼土地仲介廣告:「現金買地、在地深耕」,當地長期關懷部落鄉土文化

發展及居民認為:從事薑田開墾及經營餐廳、民宿 、蓋別墅者多非屬部落居民,投資開發者係基於私 人短期利益而漠視部落長遠自然文化生態及發展, 引發在地傳統泰雅族人不滿。

-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為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繼續經營滿 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劃設目的,係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並供原住民使用。
- (四)針對一方部落居民爭取居住安全,而另一方部落土 地所有人為謀生計換取價金,而相衝突的情形,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開發、利 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本應針對上述違反原住 民保留地劃設目的之行為,提出具體有效因應措施 ,並對原住民部落所在區域原住民保留地短期、中

期、長期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提出積極具體作為,非可諉以屬私權範圍,該會無權責可為限制,僅得以宣導方式加以輔導云云消極應對,喪失政府設置原住民族中央統籌行政部門之機關目的,該會應針對本案部落民眾陳訴需求,迅予研議具體作為,並會同新竹縣政府與尖石鄉公所持續落實查處原住民保留地有無違法轉租轉讓情形見復。

- 五、有關陳訴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不當補助該鄉前代表會主席 興建駁坎等情部分,經查該工程案已因未執行而撤銷。
 - (一)有關陳訴「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不當補助該鄉前代表會主席陳沺宇新樂水田興建駁坎(5、6鄰)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等情部分。案經本院於100年 1月函交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查明下列事項:前揭工程簽辦核准過程有無人員涉及不法、有違法同意上項有無適法依據、尖石鄉公所是否涉有違法同意上之大型機具開挖採集坐落水田部落上之大地庫山水田段116、117、123等地號土地上之大石塊作為駁坎砌石、有無違反法令、契約規定及有無違於補助目的、請訪查部落民眾,查復本案有住民稅結合鄉公所人員藉勢侵害壓迫詞部落及地方民代結合鄉公所人員藉勢侵害壓迫詞部落及地方民代結合鄉公所人員藉勢侵害壓迫詞部落民眾及相關人員、調卷研析後,檢附相關查處卷證,於100年3月函復本院在案。
 - (二)經查:本件駁坎工程案係由新竹縣尖石鄉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陳沺宇於99年6月以「土壤鬆動危急,需建駁坎」名義申請,申請工程經費計新台幣95,000元,施作地點為該鄉新樂段水田小段152、153地號與475-1地號土地,工程項目為疊置乾砌塊石護坡。初由鄉公所於99年8月辦理現勘,認

為該處邊坡土質鬆軟應做護坡設施,以保障周邊公設及居家安全,符合小型工程補助之公益性原則。部分疊砌塊石經村民同意以新樂段水田小段 116、117、123 地號無償提供(註明須依水保相關法規申請),同意興建。惟該公所與承攬本件工程營造廠商即東合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後,該廠商迄 99 年 12 月尚未動工亦未辦妥水土保持申請程序,該公所業於同年月以「考量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年度執行績效」為由,將本案撤銷停止施作。

- (三)另,該址地號範圍(152、153、475-1 地號)雖終 未執行是項工程,然尚有當地居民何永盛君自行雇 工施作護坡,以致民眾誤認系爭工程已經執行,行 為人何君因未辦理水土保持許可即自行於山坡地 保育區施作工程部分,業由新竹縣政府依水土保持 法相關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罰鍰,117地號為國 有地,新竹縣政府針對於國有地上挖取土石之行為 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已函送檢方偵辦。
- 六、新竹縣政府應針對本案尖石鄉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土地使用現況持續稽查,如有無違法轉租轉讓及名為中耕除草,實則整坡作業等,以有效事前遏止違法濫墾情形,並將本案 32 筆土地後續改善及最終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 (一)新竹縣政府初依尖石鄉公所 99 年 12 月函報本案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涉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案件計 32 筆資料,經該府通知義務人或行為人、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尖石鄉公所共同會勘後,初步查處 34 筆,其中農牧用地 23 筆(地號分別為39、41、42、57、61、66、66-6、66-9、66-10、66-11、108、117、123、138、147、154、174、177

、226、362、363、399、831),尖石鄉公所原提報地號153為農牧用地,縣政府初次查處將地號153列為丙建,惟嗣經查證地號153應為農牧用地,縣府後續相關資料業已修正為農牧用地,縣府初次處分增加查處地號147、154兩筆、林業用地8筆(24、114、118、119、121、135、188、475-1),尖石鄉公所原提報地號475,經縣府復查後修正地號為475-1、丙建3筆(148、150、153)。縣府較尖石鄉公所原提報32筆,增加查處地號147、154兩筆〕。

- (二)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初步查處 34 筆土地作成處 分如下:
 - 1、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同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計 4 件(水田小段 147、148、150、153、154、475-1 地號 6 筆同一行為人何永盛,水田小段 362、363、399 地號 3 筆同一行為人葉莉英,水田小段 108 地號 1 筆行為人田秀欽,水田小段 24 地號 1 筆行為人范承旭)。
 - 2、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同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計 1 件(水田小段 66、66-6、66-9、66-10、66-11 地號 5 筆同一行為人郭國標,因連續違法,處分金額新台幣 12 萬元)。
 - 3、申請中耕除草卻復舊道路者,以水土保持法第 22條第1款限期改正規定處分者計3件(水田 小段57、174、226地號)。
 - 4、現勘未違反水土保持法者,計 10件(水田小段 39、41、42、61、114、118、123、135、138、 188 地號),業已結案,並請尖石鄉公所將前開

地號列入加強巡查工作,倘發現有違規開發情事, 務必儘速依規辦理。

- 5、現場會勘時義務人及行為人未到,為繼續瞭解案情函請派出所協助通知筆錄送府辦理計4件(水田小段117、121、177、831地號)。
- 6、因會勘測量有誤計1件,水田小段119地號未有違規。
- (三)新竹縣政府嗣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函送本案迄 100 年9月8日該府複勘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濫墾情 形到院。該府函報 32 筆地號,修正 100 年 6 月函 報34筆資料為32筆,原函報農牧用地地號177擅 自開闢道路,經測量後地號應為 178,但無法查證 開闢之行為人,故未作成處分,原函報國有林業用 地地號 121 擅自開闢道路,亦因無法查證開闢之行 為人,未作成處分,兩筆地號不列入,另原函報地 號 153 誤為丙建,已修正改列為農牧用地。32 筆地 號處理詳情如附件一。新竹縣政府應針對本案尖石 鄉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土地使用現況持續 稽查,如有無違法轉租轉讓及名為中耕除草,實則 整坡作業等,以有效事前遏止違法濫墾情形,併參 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案範圍土地相關開發 行為如何適用水保法令之意見,例如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之適用等,將本案 32 筆土地後續改 善及最終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調查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7 日